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长江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康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传真		028-85516606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kangcan@sch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业范围为电力系统特种光缆、预制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气吹微缆产品;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等。主要业务为电力光缆、在线监测、气吹微缆、塑料光纤及相关配套产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材料及施工。

1、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 ADSS、OPGW 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及配套附件、金具;塑料光纤、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公司电力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光缆产品;公司的塑料光纤产品具有质轻柔软、连接简单、便于施工等优点,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2、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公司是高压输电线路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3、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或级、通信系统集成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防设计与施工、防雷设计与施工等资质。主要承接的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钢结构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气吹普缆、微缆、微管工程施工业务等。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缆产品系列:公司光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主要产品如下:

(1)电力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或输电系统: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复合在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非金属光缆(与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或管道敷设)、非金属防鼠光缆(与电缆同内管道敷设或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防松鼠ADSS光缆(220kv及以下高压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预制光缆(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中)、耐火光缆(主要用于电力沟槽、管廊、建筑物室内)等。

(2)气吹微缆:中心管式气吹MINI2-24芯、层绞式尼龙护套气吹微缆(24-288芯)、层绞式PE护套气吹微缆(24-288芯)、常规中心管式气吹微缆(2-24芯)、气吹光纤单元EPFU2-12芯)。

(3)电缆光纤单元:电缆光纤单元光缆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陆地电缆(OPIC)、海底电缆、海缆光缆等,主要的作用是电力系统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通信及状态监测,与陆地电缆、海底电缆构成光电复合缆。

2、在线监测产品系列:在线监测产品主要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通道一体化监控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X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电力动观沐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微气象监测装置、地线取电装置、覆冰监测装置等。

3、塑料光纤及光缆件系列:塑料光纤类产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LP端光系列光纤光缆、BF通体光纤、GTC灌注型通体发光光缆、SCV动感流星光纤光缆、ITCV绞合型通体发光光缆、LC系列单芯端光光缆、LCV多芯端光光缆、CP2系列塑料光纤、CC通信塑料光缆(单芯)、CC系列全彩POF光缆、CC系列色条POF光缆、DC类平行双芯塑料光纤缆、DC类平行凹芯塑料光纤缆、特种通信光缆、UL认证光缆。塑料光纤光器件、塑料光纤连接线、塑料光纤探头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78,344,170.28	558,229,855.11	3.60%	515,200,7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218,010.82	313,278,931.08	6.36%	295,074,487.8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95,808,383.28	446,308,797.55	11.09%	449,639,2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9,079.74	18,204,443.24	9.53%	26,141,3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0,921.55	11,671,980.90	17.55%	22,768,9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66.12	20,531,005.69	-88.63%	-6,370,60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41	9.56%	0.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41	9.56%	0.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5.98%	0.19%	9.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317,071.67	128,307,444.37	115,213,132.52	148,970,7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775.73	9,622,129.57	4,680,091.71	560,0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4,317.37	8,963,238.91	4,288,110.65	-4,424,7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261.32	-6,456,960.37	-13,306,480.29	31,852,968.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30%	29,600,000	0	冻结	29,600,000	
北京鼎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不适用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5.38%	10,410,000	0	不适用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不适用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不适用	0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7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锦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18,000	0	不适用	0	
谢铮	境内自然人	1.03%	1,984,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670,323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诚通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24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3月22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经回复称:与上海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79,302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2.公司股东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00,000股。 3.公司股东谢铮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4,8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年3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终止。

(二)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年9月23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豁免重组承诺的前提条件缺失,故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也随即终止。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持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中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年5月1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0191财保294号],裁定对对蕙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380,000,000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2960万股股份于2023年5月16日被轮候冻结。

2023年5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年6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4,000万股中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2月25日4时至2023年12月26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拍卖了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最终由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以最高应价竞价。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蕙富骐骥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300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刘中一先生名下。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年3月4日,蕙富骐骥: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中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1民特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异1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9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3年度利润294.27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利润影响金额(“-”为减少)
(一)信用减值准备	126,390.39	-126,390.39
1、应收账款	669,041.72	-669,041.72
2、其他应收款	-446,575.09	446,575.09
3、应收票据	-96,076.24	96,076.24
(二)资产减值准备	2,816,318.00	-2,816,318.00
1、合同资产	320,927.13	-320,927.13
2、存货	2,495,390.87	-2,495,390.87
合计	2,942,708.39	-2,942,708.3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3年度利润294.27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04月0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2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等有关章节(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独立董事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3年度财务决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7,834.42万元,负债总额为23,73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21.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9,580.84万元,营业利润为2,279.37万元,利润总额2,232.31万元,净利润2,06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91万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7%,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详细数据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24年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市场拓展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

2)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2024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3)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前提

①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以及重要性原则;

②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现行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现行的劳动用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⑤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⑥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聚焦核心产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持续拓展电力和林业在线监测产品市场,除输电领域外继续开拓配网领域业务;努力实现2024年经营计划。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敬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91万元,合并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23.55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307.5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故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围绕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基本原则。在充分考虑目前市场环境、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以及保障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之上,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可持续稳定发展之目的,故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亦不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公司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3年度利润294.27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审查意见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05月0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1、提案3至提案6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1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